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0—2021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编制而成。

报告包括七个方面：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编制时间界限：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如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有任何疑问，请与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0453-6402306，E_mail：mtbayy@163.com。

信息查询网址为：<http://xinxi.hnyjj.org.cn/>。

一、概述

高校信息公开，是高校对社会公众教育信息知情权的回应，关系着高校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是社会民主法治的体现，同时，通过信息公开能使广大师生教职员工关心、参与和监督学院事务，真正让师生教职员工参与到学院事务的决策管理活动中，从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激发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深入贯彻和实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做好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和信息公开报告，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教学管理体制，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和相关组织的知情权利，对于预防违法乱纪、规避廉政风险等更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确保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推进，学院党委高度重视，专门例会研究，严格按照《办法》及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和省教育厅和工作部署推进工作，不断加强对《办法》及其他相关条例、法规进行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分工，全面完善“主管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稳妥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海民 党委书记

张继忠 院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孙德祥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乔贵斌 纪委书记

姜桂娟 副院长

颜廷山 副院长

丛培鑫 副院长

成 员：

杨丽颖 组织宣传部部长

周淑香 党政办公室主任

张晓慧 财务处处长

李 志 纪检监察处长

任运国 学生工作部部长

吴 英 教务处处长

李池国 人事处处长

李金生 总务处处长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张春风 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所长

黄瑞海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王忠波 武装保卫处处长 何伟威 培训部主任

徐 军 图书馆馆长 王 刚 团委书记

薛永三 信息工程系主任 聂洪臣 经济管理系主任

邢立伟 智慧农业系主任 冯永谦 动物科技系主任

闫瑞涛 机电工程系主任 于桂萍 人文艺术系主任

姜 辉 食品药品工程系主任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 公开的主要内容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共主动公开信息 512 条。其中，学院工作信息动态 236 条；招生、就业动态及相关信息 24 条；党团工作动态信息 174 条；教学科研类信息 18 条；重要通知公告类信息 60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涉及招生、学生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大赛、校园文化等微信推文 324 条。

校园网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类别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和交流合作 8 个类别，基本上涵盖了《黑龙江省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信息分类类别，完全符合上级部门的要求。

(二) 信息公开形式

主要通过四种形式发布信息：一是通过学院网站公开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信箱、QQ、微信公众号、学院抖音公众号等公布，实行人工答复；三是通过学院发放的宣传资料公开信息；四是通过学院的宣传媒介平台进行宣讲和通告，包括电子屏幕、校园广播等。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四种形式中，网站公开信息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两种形式是比较常用的方式，也是社会公众了解学院信息的主要途径，在这两种方式中，微信公众号及时制作和推出的微信推文，以其新颖、直观的特点，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网上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信息内容主要依据黑龙江省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在经过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审议后，逐条逐项的在学院网站上的信息公开专栏中予以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1、项目培训、通知公告

- (1) 上半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防疫须知
 - (2)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人员放弃岗位公告
 - (3)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
 - (4)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第二届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初审结果公示
 - (5) 关于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对象的公示
 - (6)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部分副处级职位选拔任用方案
 - (7)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第二届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志愿者笔试成绩及排名情况公示
 - (8)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第二届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志愿者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排名情况公示
 - (9)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自评报告
 - (10) 拟任职干部公示
 - (11)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0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及拟推荐申报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教学名
-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师、教学团队名单公示

(12)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
学生名单公示

(13)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19—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4)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0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
公示

(15) 关于开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跟踪评价的通知

(16) 拟任职干部公示

(17)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招聘编外合同聘用制工作人员公告

(18) 关于推荐牡丹江市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的公示

(19)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黑龙江
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参赛作品公示

(21) 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的公示

(22)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 年春季扩招学生国家助学金受助
学生公示名单

(23) 关于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条件人员名单公示

(24)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2024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竞争
性磋商公告

(25) 大学毕业生就业看过来：2021 年直招士官报名火热进行中

(26)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校服采购及服务项目招标
公告

(27)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军训服采购及服务项目招
标公告

(28)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行李采购及服务项目招标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公告

(29)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 学生军训服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30)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 级学生校服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31)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2024 学年学生教材采购服务项目
中标公告

(32)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楼宇外墙砖及水落管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2、收费及减免情况

公开了招生专业学费标准（中职、高职）、寝室收费标准、学生（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费代收标准。

3、不予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清单中未规定的，有关学院教学、行政的工作会议和工作安排，相关的人事劳资及教师薪酬发放等学院内部事务和教职工个人事项。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通过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公布学院相关的招生信息、收费信息、培训信息、人事任免信息等，为学院教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了解学院办学的相关情况，提供了便利条件，信息公布准确、及时，社会评价度较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针对学院或学院相关职能处室因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一是信息工作还停在一般化水平上，创新性还不足；二是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不同，实施情况不够平衡；三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抓好信息工作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工作，强化对相关部门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进一步扩大师生关注度高的学校信息工作范围，有力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2、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教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全体师生员工的宣传教育，强化培训，积极营造深入学习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良好氛围，让广大师生员工充分知晓自身的权利义务。

3、进一步推进长效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推进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工作机制实施，完善信息公开内部监督、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保障制度的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招生、财务收支、重大招投标等方面公开长效机制建设。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本年度，学院对外还公布了有关纪检工作信息共计 4 条。包括《关于严明 2020 年国庆、中秋节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关于严明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关于严明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明“五一”“端午”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5日

